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8.06.19	發言時間	17:44:28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主要部分之業務移轉補充說明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49款	事實發生日	98.06.19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實發生日:98/06/192. 公司名稱:中國人壽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5. 發生緣由:本公司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分之業務移轉業經金管會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函核准在案。中國人壽將可透過保誠人壽完整的優質業務銷售平台,擴展營運規模並提供更多元化的銷售商品。透過營運費用節省的綜效,將提升中國人壽之每股盈餘。6. 因應措施:無7. 其他應敘明事項:(一)中國人壽,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及保誠人壽,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0號12樓,均於台灣地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移轉基準日訂為民國98年6月19日。(二)本公司與保誠人壽於今日下午14:00進行交割,並於19:00起業務正式移轉。(三)保誠人壽所有保戶權益在兩家公司轉移過程中將會繼續獲得保障。				